

附件 2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自评公开模板)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 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标注“★”为核心指标；标注“▲”为观测指标，2022—2023 学年暂不作硬性要求。

指标	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3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5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2022 年 11 月 19 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建立服务同学项目执行情况和同学满意度调研评估机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18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18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18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18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18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18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18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18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18	

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化学化工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生命科学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体育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音乐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美术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心理学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新疆师范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简称研究生会）是由新疆师范大学党委领导、校团委和研究生处具体指导下的研究生学生组织，是联系学校与研究生的桥梁与纽带。

第二条 研究生会接受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联合会的领导，为其团体会员，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三条 研究生会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对研究生同学的政治引领，全心全意为广大研究生同学服务。

第四条 研究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同学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增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促进各民族同学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同学积极响应党中央治疆方略，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三）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科技创新活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能力，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发挥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国家和同学整体利益的同时，参与涉及学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依法依章程表达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六）坚持从严治会，规范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七）密切我校研究生与疆内各兄弟院校、企事业单位的联系，积极同全国各大高校交流经验、开拓视野。

第五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会员须是取得新疆师范大学学籍的研究生，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第七条 会员拥有以下权利：

- （一）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
- （二）有权对研究生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三）有权对研究生会学生干部进行监督和批评；
- （四）有权参加研究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享有研究生会提供的学术、文娱和体育等条件；
- （五）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研究生会给予保护和委托申诉。

第八条 会员应尽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政治信念和政治态度，不组织、不参加宗教活动，不穿戴宗教服饰，不佩戴宗教标志，不观看、储存和传播暴力恐怖音频视频。在研究生群体中发现有上述问题的同学进行劝阻教育并及时向学校、学院报告情况；
- （二）积极响应党中央治疆方略，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 （三）认真完成思想政治教育、学位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等任务；
- （四）承认并遵守研究生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五) 维护研究生会与研究生的集体权益和声誉；

(六) 有义务按时完成研究生处、研究生会安排的学生工作，积极参加研究生会活动。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九条 研究生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研究生处具体指导下，依照研究生会组织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利机构，对全体研究生负责。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推迟举行，具体召开时间由研究生会委员会提出申请，报研究生处批准后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应该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当选代表参加方能召开，参会期间参会人员需着正装。

第十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学院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该学院研究生会员人数的1%，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其中非校、院研究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审议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 (二) 修改并通过研究生会章程；
- (三) 讨论并决定研究生会的工作方针、任务；
- (四) 收集、审查和通过大会代表的意见和提案；
- (五) 讨论应由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研究生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一) 对研究生会和研究生会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享有听取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二) 对新一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候选人有审查权、建议权和选举权；

(三) 倾听并反映研究生会会员的意见和建议，按时出席研究生代表大会，认真履行职责；

(四) 其他应由研究生代表行使的权利或履行的义务。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会委员会是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研究生会委员会原则上每两月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因特殊情况，在主席团成员意见一致时，可增开全体会议。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会委员会职责：

- (一) 研究生会委员会对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 主持选举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三) 研究生会委员会对主席团成员工作进行咨询和监督；
- (四) 审议研究生会主席团工作报告；
- (五) 筹备下一届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公室、宣传部、文体部、学术科技部、就业服务部等职能部门。

主席团组成：主席团成员 5 人，包括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执行主席 2 名。其中执行主席从院研会主席团成员中选举产生，轮值周期一般为一学期，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执行主席主要负责联系各院研会进行相关工作的部署安排。

各部组成：各部设负责人 1-2 人。每部门工作人员不超过 6 人。校级研究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推荐、递交申请表、现场面试及研究生处审核后确定。校级研究生会学生干部中来自学院研究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院研会成员的纳新时间需在每年的 10 月 15 日左右结束。

第十七条 主席团职责：

(一) 在研究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负责研究生会日常管理工作；

(二) 定期召开研究生会负责人例会，交流经验，通报情况，布置、检查有关工作；

- (三) 任免研究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四) 贯彻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
- (五) 研究生会主席团应每学年向研究生代表大会述职；
- (六) 负责与学校学生会、兄弟院校研究生会的沟通交流；
- (七) 行使研究生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各学院应成立研究生会。院研究生会属于校级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在院党组织的领导和校研究生会的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院研究生会设立执行主席及相应职能机构，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的确定须经院党组织同意，院研究生分会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报院党组织备案，并及时报告校研究生会。

第十九条 院研究生会应积极配合校研究生会工作并对校研究生会工作发挥监督职能，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定期参加院研究生会主席联席会议并报告工作、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院研究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开展研究生会工作，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但各项学生活动的开展，应营造健康和谐的校园氛围，维护安定团结的校园环境。

第二十一条 院研究生会根据自身情况在校研究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并积极协办校研究生的相关活动。在院研究生会开展全校性学生活动时，可向校研究生会申请必要的帮助。

第五章 研究生会学生干部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会学生干部坚持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高，

组织纪律性强，个人品质好、作风正派，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能力，具有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和无私奉献精神，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会学生干部自觉遵守研究生会章程，严格遵守研究生会各项管理制度，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会学生干部应加强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践行为研究生服务的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会各部门学生干部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在向主席团成员说明情况、递交退会申请书并征得同意的情况下退会。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会学生干部负责人辞职须向主席团写书面辞职报告，经主席团讨论同意准予辞职。主席团成员辞职或毕业时，其成员的增补由主席团或研究生委员会提名，经主席团和研究生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讨论通过准予聘任，报研究生处批准。

第六章 奖惩和表彰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会学生干部每学期进行一次阶段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对任职期间工作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会学生干部，研究生会以一定方式给予表扬和奖励，并可报请研究生处或所属学院进行表彰。

第二十八条 对任职期间明显不称职或严重违反有关纪律的研究生会学生干部，将在研究生会例会进行公开通报批评或

经研究生会主席团批准作退会处理，必要时可报请研究生处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会对院研究生分会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对工作表现突出的院研究生分会，校研究生会授予“优秀研究生分会”称号，并颁发流动锦旗。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会委员会。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1	主席团	3	负责校研究生会的全面工作，讨论制定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并做工作总结。及时汇报校研究生会工作情况和学生思想动态。督促、检查和协助研究生会各部开展工作，对研究生会负责并受其监督。
2	办公室	6	负责校研究生会的全面工作，讨论制定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并做工作总结。及时汇报校研究生会工作情况和学生思想动态。督促、检查和协助研究生会各部开展工作，对研究生会负责并受其监督。

3	就业服务部	6	负责收集、整理和分享就业信息，积极协调学校与招聘单位，协助开展校园招聘会，努力帮助在校研究生解决就业问题。
4	宣传部	6	负责研究生会的宣传工作，包括及时传达校园资讯，传播正能量，研究生会官方微信公众号的编审与运营等工作。
5	学术部	6	收集与整理学术交流信息，组织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协助举办各类学术论坛，努力提高在校研究生的科研素养与学术交流热情。
6	文体部	6	积极筹办校园文体表演活动与竞赛活动，帮助在校研究生增强身体素质，锤炼意志品质，陶冶情操，坚定理想信念。

四、校级组织主要工作人员名单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班级
1	安子牛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21级体育教学
2	韩思怡	中共党员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21级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3	洪子斐	共青团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1级思想政治教育

4	王莹	中共党员	生命科学 学院	21 级课程与教学论 (生物)
5	谢圣召	中共党员	马克思主义 学院	22 级马克思主义 中国化研究
6	韩英雪	共青团员	体育学院	21 级社会体育指导
7	张芊芊	中共党员	中国语言文学学 院	22 级中国少数民族 语言文学
8	王雯璐	共青团员	教育科学学院	21 级学前教育学
9	李梦菲	共青团员	马克思主义 学院	22 级马克思主义 中国化研究
10	周宇骏	中共党员	计算机科学 技术学院	21 级计算机技术
11	黄昭龙	中共党员	中国语言文学 学院	22 级中国少数民族 语言文学
12	蔺焕君	共青团员	商学院	21 级中国少数民族 经济
13	李倩倩	中共党员	体育学院	22 级体育人文

				社会学
--	--	--	--	-----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 确定委员候选人，经过差额投票，选出新疆师范大学第十九届研究生会委员。

(二) 大会秘书长提名 3 名委员为主席团候选人。

六、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一) 新疆师范大学第十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疆师范大学第十九届校研究生会主席团。经校党委、自治区学联、校团委同意，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二) 新疆师范大学第十九届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3 名，通过个人自荐、学院推荐、向各级学生会组织广泛征求意见、笔试、面试等环节，提出了第十九届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草案），报校党委、校团委审议同意，经公示及大会主席团审批同意后，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选举工作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进行。

(三) 第二十次学生代表大会采用差额选举，由第二十届学生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差额选举产生。经校党委、自治区学联、校团委同意，第二十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确定为 6 名，最终选出 5 名主席团成员。选举采用无记名差额的方式进行。

(四) 选举时到会的代表超过应到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选举时，代表必须亲自填写，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填写。

(五) 正式代表对于问卷星链接上的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完所有单选题进行提交，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或另选他人，不赞成的、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赞成、不赞成、弃权的、另选他人的点击相应选项；另选他人的，将另选人姓名写在“另选人姓名”栏内。

(六) 选举时，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要求完成问卷，不可多选或少选。

(七) 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1名，计票人1名，从非候选人代表中推选，经大会通过后对投票、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八) 填写完毕，由监票人检查问卷，计票人统计票数，并由总监票人报告清点结果。收回问卷等于或少于发出问卷，选举有效；若收回问卷多于发出问卷，则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九) 选举时，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正式代表的半数方能当选。如果得到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代表半数的候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则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果得到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代表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所缺名额在剩余候选人中按多于应选名额一人的比例确定候选人进行补选。

(十) 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签字并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全体代表宣布，当选学生委员会委员名单按得票数多少排列。

(十一) 本选举办法经研代会预备会议通过后生效。选举工作如遇特殊问题，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决定。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9日

召开地点：因疫情原因在线上召开

代表数量：197人



<https://mp.weixin.qq.com/s/HSZVdCVcocJXA6u4D8wmuA>

新疆师范大学第二十次学生代表大会暨第十九次研究生代表大会议程

(一) 听取和审议新疆师范大学第十九届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第十八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 选举新疆师范大学第二十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第十九届研究生会委员会委员。

八、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 正式代表由校研究生会、各学院研究生会、研究生、附属中学学生共同组成；

(二) 各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轮值主席为学代会的当然代表；

(三) 各学院根据分配名额及结构比例民主推荐代表；

(四) 各学院分团委书记为学代会的列席代表；

(五) 代表产生后，填写代表登记表，由学院分团委审核，统一报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九、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学生会组织改革，支持引导学生会秉承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加强与广大同学的交流，切实服务我校同学的成长成才，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评议组织为老师代表为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参加的评议组。

第三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会时间定于每学期最后一个月。

第四条 述职评议内容包括日常考评和总体考评，其中，日常考评的

内容包括个人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总体考评则是对学生骨干的总体服务效果和贡献程度进行考评。

第五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部门存档。

述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述职人员所任职务、任职期限；

（二）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

（三）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四）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

（五）其他应当阐明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结果应用。评议结果作为工作人员考核评价、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入党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违法违纪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职尽责的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十、校团委指导研究生会主要负责人

类型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的校团委副书记	王俊淇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王俊淇	是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自治区学联办 zzqxlb@163.com 或全国学联秘书处邮箱 xuelinanban@126.com 反映。